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賢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63號)，因被告在偵查中已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54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明知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構成要件，具有法規競合之情形，自應參酌「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狹義法優於廣義法」及「全部法優於一部法」等法理，綜合比較，擇一處斷，以免評價過當。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除轉讓第二級毒品達一定之數量，或轉讓予未成年人，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外，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
02 定本刑，顯較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
03 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轉讓
05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達一定之數量，或轉讓予未成年
06 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轉讓，或轉讓混合第二級毒品在內
07 之二種以上毒品者，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
08 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時，藥事法第83條
09 第1項之法定本刑，顯未較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之法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
11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之規定處斷(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
13 所轉讓之毒品咖啡包，係含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4 品，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轉讓內含第二、三級毒品之咖啡
15 包予證人高淑鈴之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
16 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17 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依此加重後之法定刑以觀，顯較重
18 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
19 旨，本諸「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之規定。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
22 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23 (三)被告轉讓本案毒品前持有之行為固為低度行為，其持有之低
24 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1. 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應分別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轉
28 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9 2.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既屬刑法分則加重，為
30 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似非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欲
31 規範之對象，但以該條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毒品」之立法體例，就本案違反同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而言，係以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結合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加重情形，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是國家之刑罰權單一，且二者間並無從割裂，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加重犯罪型態，亦應解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規範之犯罪類型範圍。經查，本案被告就其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業經其於偵查時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相關禁制法令，非法轉讓本案毒品而毒害他人，影響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然念被告業已坦認犯行，非無悔意，且毒品轉讓數量僅1包，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字卷第13頁)，及被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本案轉讓毒品之數量，暨被告之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自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即無須於判決主文諭知，附此敘明。

三、至扣案之毒品咖啡包6包係另案所涉持有、施用毒品之物，與本案無關，愷他命毒品1包及手機1支亦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70萬元以下罰金。

1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2 定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163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且硝甲西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轉讓，亦預見現今新興毒品種類日益繁多，含有毒品之咖啡包可能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轉讓禁藥等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對面巷子內，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成分之毒咖啡包1包，無償轉讓予高淑鈴施用1次。嗣於114年3月7日8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A 0 3 因另案遭通緝而經警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咖啡包6包、愷他命1包、手機1支，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A 0 3 對前揭事實，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高淑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論以轉讓禁藥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A 0 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文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3 定之。
04 藥事法第83條
0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2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